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4年度聲字第173號

抗 告 人 阮明職  
即 聲 請 人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、外交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間有關聲請迴避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7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。」當事人得依上開規定提出異議者，以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為限，至於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為之裁定並無適用餘地。再依同法第271條前段規定：「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……」對於移送裁定、駁回原告之訴之裁定不服者，本應提起抗告卻誤為聲明異議，仍視為已提起抗告。

二、復按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次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

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。

三、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（本院收文日期）提出「異議聲明」狀，對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73號裁定提出聲明異議，然該裁定係行政法院所為之裁定，並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係應提起抗告卻誤為聲明異議，應視為已提起抗告。然抗告人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孫萍萍

法官 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靖雅